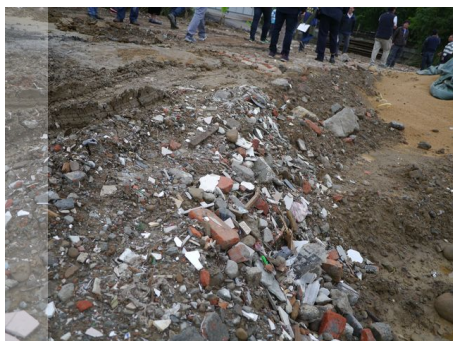


區域環境管理

農地出租小心！查獲不法業者租用農地掩埋營建廢棄物

107-05-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新北市雙溪區一處農地遭民眾檢舉非法掩埋大量廢棄物，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立即聯手埋伏查緝，歷經多日鏖而不捨追查蒐證，現場查獲許姓嫌疑人正進行非法掩埋大量廢磚塊、廢混凝土塊、廢石塊、廢木材、廢塑料...等營建廢棄物，因許姓嫌疑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逕行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

及第 46 條相關規定，已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許姓嫌疑人將面臨最重 5 年刑責，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金。

許姓嫌疑人為牟取不法利益，以假借租用農地作為苗圃之名，向可能不知情之張姓土地所有人承租位於新北市雙溪區之農地，民眾檢舉假借整地作業，進行非法掩埋廢棄物，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保安七總隊第三大隊接獲通報派員督察後，許姓嫌疑人更僱用人員進行門禁管控，人車不易靠近，因此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長期監控，並運用無人飛行機 (UAV) 從高空進行監控蒐證，掌握許姓嫌疑人除整地外，亦非法掩埋營建廢棄物等違法事證，立即連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聯手埋伏查緝，一舉查獲許姓嫌疑人非法掩埋廢磚塊、廢混凝土塊、廢石塊、廢木材、廢塑料...等營建廢棄物，掩埋占地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掩埋量為 2,500 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立即命許姓嫌疑人停止作業，並於農地出入口架設縮時攝影機監控，以嚴格管制非法掩埋廢棄物行為。另許姓嫌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並涉同法第 46 條行政刑責事實明確，已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函送臺灣基隆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表示，不法清理業者為節省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近來常見勾結環保犯罪集團租賃廠房或土地後，非法棄置或掩埋廢棄物的環保犯罪樣態，一旦遭環保單位查獲，不僅需負責將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及污染場址復原外，亦會遭移送法辦，面臨最重 5 年刑責，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罰金，因此，環保署提醒地主或房東切勿貪小便宜，要慎選確認租賃對象，並注意實際用途，避免被非法棄置廢棄物的惡夢纏身，屆時將得不償失。另依 106 年 1 月 18 日新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委託人亦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因此環保署一併呼籲廢棄物產生源切勿為了省錢，委託非法業者清除、處理廢棄物。

環保署更強調，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共同打擊不法將持續進行，呼籲非法犯罪集團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另外，若民眾發現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空氣污染等環境污染行為，請立即通報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大家共同守護我們的美麗家園。



1070517新聞稿--現場以空拍機拍攝業者非法掩埋營

環境部舊頻道-頻道影片陸續轉至新頻道,新頻道網址請看簡介



觀看平台：

智慧推薦新聞